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42
20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

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伊里·丁斯特比尔先生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 - 35	3
A. 概述.....	3 - 6	3
B.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	7 - 15	4
C. 科索沃难民.....	16	6
D. 财产权和财产立法.....	17 - 20	7
E. 经济和社会权利.....	21 - 22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F. 人权机构.....	23 - 24	8
G. 法治.....	25 - 27	9
H. 失踪者.....	28	10
I. 结论和建议.....	29 - 35	10
二、克罗地亚共和国.....	36 - 78	11
A. 导言.....	36 - 37	11
B. 返回者和难民.....	38 - 44	11
C. 司法.....	45 - 47	13
D. 战争罪审理	48 - 56	14
E.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57 - 59	16
F. 失踪者和被拘留者.....	60 - 62	16
G. 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	63 - 64	17
H. 劳工权利	65 - 67	18
I. 性别问题	68 - 71	19
J. 结论和建议	72 - 78	19
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79 - 119	21
A. 导言	79	21
B. 提供现实信息的步骤	80	21
C. 资料来源	81	21
D. 与南联盟的关系	82	22
E. 科索沃.....	83 - 96	22
F. 对言论自由的限制.....	97 - 99	27
G. 对学术自由的限制.....	100 - 101	29
H. 桑扎克.....	102	29
I. 黑山	103 - 104	30
J.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105 - 108	30
K. 结论和建议.....	109 - 119	32

导 言

1. 这是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里·丁斯特比尔先生提交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下称“波黑”)、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二份综合报告。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提交大会(A/53/322)，并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加以更新，作了增补(A/53/322/Add.1)。根据联合国的惯例，必须尽早提交报告以供编辑和翻译，因此，本报告所列资料将会因 1999 年春季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之前发生的情况而有所变化。由于需要尽早提交报告，所以本报告总的来说只能涵盖 1998 年 11 月和 12 月初的情况。特别报告员将进一步设法讨论他自 1998 年 3 月获任命以来观察到的一些总的的趋势。不过，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的是，要求在委员会或大会开始讨论前三个多月就提交报告，这一作法是不能接受的，也为指责联合国办事效率低下、行政手续烦琐的人提供了恰当的论据。

2. 特别报告员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支持他执行任务，尤其要感谢实地工作人员，他们往往是在很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的。特别报告员的每次访问都是由人权署各实地办事处安排的，实地办事处还收集资料，并提供人权动态分析。特别报告员对一些国家政府向人权署外地机构提供慷慨资助感到满意，并希望这一趋势能在 1999 年持续下去。

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 概 述

3.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代顿协定》)(S/1995/999，附件)签署至今已有三年，但波黑仍沿种族界线处于分裂状态。《代顿协定》制止了冲突和对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最为令人震惊的侵犯和违反，但一些基本问题却在很大程度上由各方彼此之间依照《协定》的原则自行解决。今天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是与各方未能严格执行在代顿商定的结构和机制直接相关的。《协定》附件 7(《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协定》)的执行情况尤其不能令人满意，尽管国际社会作了巨大努力，施加了极大压力，波黑各地少数群体返回的人数极少。直至 1998 年结束之后，只有大约 50,000 名少数群体成员返回，其中，只有大约 2,000

人返回塞尔维亚共和国实体。政界领导人尊重返回权利的口头承诺和实地的现实之间的差距很大。波黑各地的各级主管机构千方百计地再三阻挠返回方案的实施。

4. 从理论上讲，《代顿协定》保证波黑公民享有最高水准的人权。但实际上，任何客观评价得出的结论只能是，目前仍大规模存在侵权现象。国家行为者屡不尊重、维护或履行其对公民的义务。国际社会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在波黑派驻了机构和人员，现在设法改革警察和司法机构，以改善保护人权状况，并使人权保护工作变得有自我维持能力。特别报告员完全支持这些方案，但同时，他希望公民社会的真正创建问题能得到进一步重视。仓促执行方案和试图从外部推行解决办法不会产生持久的结果。必须认识到，为使和解和民主化进程能够扎根，国际派驻机构和人员将必须长期留在波黑。

5.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7 月 4 日至 9 日访问了波黑，又于 1998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对该国作了访问。在后一次访问期间，他参加了萨拉热窝大学人权中心和欧洲委员会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组织的一次人权会议。当时，他还同当地非政府组织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等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驻波黑高级代表卡洛斯·韦斯滕多普先生见了面。

6. 特别报告员对在波黑作出的新的机构安排表示欢迎，依据这项安排，人权署实地机构将正式设在秘书长驻波黑特别代表办事处内，同时与高级代表办事处保持密切合作关系。这项安排将对特别报告员有利，可使他更好地利用这些组织收集并核实的人权资料。特别报告员认识到，收到从实地发出的涉及人权状况的所有有关资料很重要，但同时想再次强调，他的任务有独立性，按照这一独立性，他发表和提出的任何意见、结论和建议都仅出自他本人。

B.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

7. 《代顿协定》规定，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自由返回原籍地，并有权使自 1991 年以来发生的战事期间被剥夺的财产得到归还，或得到财产损失赔偿。各方曾保证，将充分确保返回者的安全，返回者不会受到骚扰、恐吓、迫害或歧视。《协定》还保障自由选择目的地的权利和了解情况的权利。但在波黑，最经常遭受侵犯的无疑是这些权利。

8. 《代顿协定》签署已有三年，但人员返回尤其是少数群体返回的状况仍极为不能令人满意。尽管在采用通用汽车牌照之后，行动自由状况在 1998 年得到改善，但返回所需的其他条件未能具备。返回面临的主要障碍，仍是安全状况欠佳，社会经济权利尤其是与财产和住房有关的权利得不到保护。

9. 正如特别报告员曾经报告的，1998 年返回者和可能返回者遭受暴力的现象很普遍。据说波黑各地区都发生了暴力事件，但特别报告员必须强调，他特别关注的是波斯尼亚克族控制区包括斯托拉科在内的情况，在这些地区，返回者和国际组织的安全在这一年中不断遭受严重威胁，直到编写本报告之时情况还是如此。返回者的财产被大规模毁坏，以返回者为目标的暴力事件几乎每天都有发生。目前局势依然很紧张，国际稳定部队派出(SFOR)坦克在现场守护，以确保返回者的安全。

10. 波黑目前的典型情况是，返回所处的当地环境差别很大。如果只是看一下侵犯人权事件统计，就很容易得出错误印象。例如，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东部地区，返回者遭受伤害的事件似乎较少。但是，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是：返回这些波斯尼亞穆族在战争初期遭受种族清洗的地区的活动甚至尚未真正开始。

11. 另外，阻碍返回的手法不尽相同。对返回者的暴力以及警方不采取行动保护返回者的权利等现象很容易察觉，但一些比较巧妙的阻碍返回的手段，如各种行政和法律障碍以及地方主管机构的腐败行为等，则不易发现。然而，后一类阻碍返回的现象在波黑各地都很严重。

12. 特别报告员于 11 月 20 日在日内瓦出席了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会议，会上讨论了难民署编写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可持续返回和解决办法的进展与前景的文件(HIWG/98/9, 1998 年 11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对难民署正设法在前南斯拉夫地区从事的便利返回活动的高难度工作表示支持。他赞同难民署的看法，即 1998 年得出的主要教训是：实现国际社会的目标，从而满足该地区大多数人的愿望，将是一个耗费时日的进程——这一进程要比《代顿协定》缔结时许多人的预料要漫长、困难得多。

13. 特别报告员毫不含糊地支持返回原籍地的权利，这是一项基本人权。同时，必须认识到，大量而且越来越多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决定不返回家园。特别报告员赞同难民署的看法，即对于决定不返回的人，需要帮助其恢复生活，而不应对其实闻不问。最为重要的是，有关人员能在不受操纵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自愿地

行使选择住所的权利。而要行使此种自由选择权，就必须清除或至少大为减少阻碍返回的障碍。

14. 在波黑，从长远来看，为保障安全，需要逐步建立训练有素和不受政治影响的警察部队和司法机构。从短期来看，国际部队的派驻以及这些部队积极支持《代顿协定》非军事方面的安排的落实，仍将是必不可少的。获取适足的住房是另一项关键内容。因此，严格执行两个实体现行的财产和房产立法至关重要。到目前为止，在监测波黑联邦财产和房产法律的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一些严重问题，而且真正收回战前拥有的房产的返回者极少。在塞尔维亚共和国，财产和房产法于 1998 年 12 月初才获通过，但执行这些法令很可能并非易事。

15. 除了上面提到的问题外，其他一些问题也必须得到处理。主管机构必须开始让人们能够充分、不受阻碍地查阅落实返回者权利所需的公文。就业、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等领域的歧视性待遇必须消除，水、电、气等所有公用事业的使用必须确保。特别报告员完全支持国际社会进一步重视确保人人都能公平地享受这些权利。至关重要的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够了解其权利以及落实这些权利的有效机制。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资料和法律服务的地方非政府组织能够得到加强，并得到发挥重要作用所需的资源。

C. 科索沃难民

16. 特别报告员要提请注意在波黑的科索沃难民的境遇，他们多为妇女和儿童，许多人的生活条件依然极差。特别报告员于 12 月初访问了一所难民营，该难民营设在萨拉热窝附近 Hadzici 的一家原先生产可口可乐的工厂内。难民营中安置了大约 1,200 名难民，尽管难民署为提供充分便利作了努力，这些人仍有好几个月无法取暖，卫生条件极差。根据关于暂时接收科索沃难民的指示，难民有权作暂时停留并得到必要的援助。在特别报告员访问之时，所观察到的情况根本不能令人满意，波黑和波黑联邦主管机构需采取紧急行动改善难民状况，并把难民转移到合适地点。人权法庭于 12 月 4 日根据一些难民的请求，发出了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指示主管机构(波黑和波黑联邦)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改善难民营中的供暖和卫生条件，并考虑将提出请求的难民转至较为合适的房舍，以保护这些难民的健康。特别报告员

目前正通过人权署派驻实地的人员，密切关注着主管机构为执行人权法庭的命令而采取的步骤。

D. 财产权和财产立法

17. 由于战争期间有大量人员流离失所，无数财产被毁坏，以及战时复杂的财产立法，侵占财产成为波黑最普遍的侵犯权利现象之一。在该地区重建法治是波斯尼亚社会面临的最为艰巨的任务之一。正如特别报告员曾经介绍的，波黑联邦对财产和房产法作了修正，经修正的法规于 1998 年 4 月 4 日生效。但这些法律的实施遇到了重大障碍，而且市级房管机构的非法做法很普遍，鉴于这一情况，高级代表决定将对社会拥有住房提出产权要求的期限(10 月 4 日)延长 6 个月。自决定延长这一期限以来，多数市的产权要求登记状况据说得到改善。但是，法定的裁决期限往往仍得不到遵守，对要求作出裁决的进展甚微。绝大多数提出要求者仍未收回其财产。

18.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终于在 1998 年末通过了财产法。在编写本报告之时尚未能得到这些法令文本，估计法令条款可能与波黑联邦的法令条款相似。

19. 应当强调的是，上述两个实体通过财产法是一项重大进展，这一进展是在国际社会施加极大压力之后取得的。人们仍需不断努力监督和加强法律的执行，因为地方主管机构极不愿意实施这方面的法律，以使财产的战前占有人重新掌握财产。

20.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驱逐非法占有者，以使返回者收回其战前住宅的行动仍被拖延。尽管国际社会多次进行干预，当地警方驱逐非法占有者的行动仍不得力。

“游离者”(战争期间被非法逐出住宅，目前仍呆在巴尼亚卢卡的人)问题实际上仍未得到解决。据说 1998 年 8 月间巴尼亚卢卡有五个“游离者”收回房产的事例，9 月选举期间无此类事例，10 月份又有四个此类事例。11 月头半个月，曾安排实施法院下令执行的 5 项驱逐行动，但这些行动最后均未得到实施。驻塞尔维亚共和国的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向特别报告员报告了比耶尔吉纳地区的少数群体的类似状况，这些人曾被非法逐出住宅，之后呆在比耶尔吉纳，生活条件极差。

E. 经济和社会权利

2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是一项对波黑有约束力的公约，该公约载有一些最重要的国际法律条款，规定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在公正和良好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得到社会保护的权利、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享有尽可能高水平的健康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享受文化自由的益处的权利。

《盟约》规定，国家必须通过一切恰当手段采取步骤，包括采取立法措施，以期以公平方式逐步落实这些权利。《盟约》明确规定，男子和妇女拥有相同的法定权利，还规定了一个措施框架，以使妇女能够平等地享有往往被剥夺的权利。

22. 各方包括联邦监察局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在内提供的资料表明，侵犯经济社会权利的现象很多，歧视现象很普遍。据认为，就业方面基于各种理由(包括种族、政治派别或见解、性别等)的歧视是最严重的问题之一，需要得到处理。现在急需审查现行和拟通过的劳工立法，以便从一开始就把不歧视原则纳入法规。必须建立和实施保护工人权利的机制。

F. 人权机构

1. 人权委员会

23. 《代顿协定》专门设立了一些机构，以处理波黑的人权保护问题。《协定》附件 6 设立的人权委员会由人权法庭和人权调查员办公室这两个机构组成。人权法庭是一个司法机构，有权发布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人权调查员办公室是一个以调解为主的机构，有权开展调查并提出建议。《代顿协定》规定，各方必须同附件 6 机构充分合作，并执行其裁决和建议。1998 年，由于任命政府人员担任委员会成员的工作进展缓慢，国家和实体主管机构与委员会的合作受到阻碍。人权法庭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根本得不到令人满意的执行。在人权调查员办公室的建议方面，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执行情况有相当大的改善，而联邦和国家的执行情况却仍然存在问题。

2. 实体机构

24. 联邦监察局这一机构依据《华盛顿协议》于 1994 年设立，由三名监察专员组成，负责调查联邦境内的侵犯人权事件。该机构在联邦各地设有九个分局。1998 年，当局同联邦监察局的合作总的来说得到改善，但是，在处理政治上较为敏感的人权案件时，这种合作依然不稳定。特别报告员密切关注着联邦监察局的工作，并准备同它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他恳切希望塞尔维亚当局能够设立类似机构。

G. 法治

25. 在波黑建立真正的法治是目前最重要的优先事项。这需要对司法制度进行彻底、全面的改革。波黑《宪法》规定，波黑是民主国家，受法治的约束。《宪法》规定，国家和两个实体必须确保最高水准的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然而，实际情况却远非如此。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为波黑必须在摆脱使国家处于分裂状态的冲突的同时，从社会主义制度过渡到民主制度。不过，波黑处于相对有利的地位，因为波黑现有许多机构，既有政府间机构，也有非政府机构，这些机构愿协助推动这一进程。

26. 现的主要问题是，两个实体都缺乏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包括起诉在内的各个阶段的司法程序都缺乏透明度，而且受到政治因素的严重干扰。例如，在处理多起对返回者的暴力案件过程中，即便犯罪者已被查明，对犯罪者的起诉也不能做到恰如其分，或者犯罪者根本没有受到起诉。法院往往不尊重种族群体成员的权利，他们的案件被一拖再拖，或者根本得不到审理。即使法院作出裁决，也得不到执行。法律框架的复杂性，基础结构被破坏，以及专业人员的流失等，使问题变得更为棘手。

27. 要建立法制，就需要对警察力量进行改组和改革，这是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负责开展的工作。在两个实体建立起多民族、训练有素、不受政治支配的警察部队，对少数群体返回进程的持续进行至关重要，但组建工作还远未完成。如特别报告员 10 月份的更新报告所述，波斯尼亚塞族警员仅占联邦警察部队的 1.17%。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波什尼亞克族和克罗地亚族人占该共和国警察部队总人数的 2.77%。两个实体中在警察部队工作的妇女人数也极少——不到 1%。在目前情况下，

专门针对妇女的犯罪，如家庭暴力和强奸等，无法得到妥善处理。对全体警员的培训应当包括人权培训和维护妇女权益方面的培训。

H. 失 踪 者

28. 波黑失踪人员问题非常严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显示，大约20,000人据报在冲突期间失踪。一般认为，多数失踪者已经死亡。秘密拘留的指称据说已经减少，红十字会和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正在继续调查这些指称。这两个机构在事先未通知的情况下对指称的拘留地点和监狱作了访查。1998年，未发现任何被秘密拘留者。挖掘和辨认将是解决失踪者问题的最为有效和可靠的办法。1998年，在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协调下，并在国际专家的监督下，当地委员会设立的小组(由波什尼亚克族、塞族和克族人组成)进行了联合挖掘，挖掘工作未遇到重大问题，而且越过了实体内界线。截至1998年12月10日，有310个埋葬处被挖掘，共掘出1,753具尸体，约有70%的尸体得到辨认。

I. 结 论 和 建 议

29. 特别报告员只能再次得出以下结论：尽管可以看出，人权状况有了一些改善，但波黑主管机构和目前执政的领导人仍在破坏旨在使这一沿种族界线分裂的国家实现团结的努力。

30. 人员返回工作仍在许多方面受到阻碍，到目前为止成效甚微，如果对照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和花费的资源加以衡量，就显得更是不够。改善安全状况的工作必须加紧进行，两个实体的新的财产和房产法所保障的财产权必须得到尊重。操纵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现象必须加以制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应当能够自由选择返回或留在原地，而且必须客观地向其介绍返回方面的情况，包括安全状况。

31. 必须优先重视解决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巴尼亚卢卡和其他市的“游离者”问题。这样就能向其他考虑返回的人发出正确的信号。

32. 波黑逐步过渡到建立在法治和尊重所有人的基础上的民主社会，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社会需要长期在波黑派驻机构人员并作出努力。各机构的方案和活动正在朝正确的方向发展，不同行动者之间的协调看来很

充分，而且正在得到改善。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当地行动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应当参与人权工作，而且还应在决策一级进行参与。

33. 1998 年，海牙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对战犯的起诉和惩治加大了力度。这项工作必须加快进行，仍在逃的被告，主要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的被告，应当自首，否则即应将其逮捕。由于在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和活动的宣传报道方面有失实之处，应当努力使公众更好地了解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尤其是法庭的任务、程序以及迄今为止发布的判决。

34. 特别报告员认为，设立某种真相调查委员会将对和解进程起推动作用。和特别报告员交谈的当地人士似乎都赞成设立此种委员会。

35. 特别报告员认为，波黑要加入欧洲委员会，就必须符合为办理加入手续所规定的最低条件。必须对实际情况作出评估，评估不能流于形式或出于政治原因。

二、克罗地亚共和国

A. 导言

36. 本报告基于人权署萨格勒布办事处从各种来源汇编的资源。报告考虑到了克罗地亚政府提供的资源，包括政府对人权署驻克罗地亚办事处的报告所作的反应。本报告还以实地直接工作，其他国际组织、克罗地亚律师以及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为基础。

37. 特别报告员要向克罗地亚政府以及实地的当地和国际组织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向人权署萨格勒布办事处提供协助，也感谢它们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期间给予了慷慨合作。

B. 返回者和难民

38. 一个好的事态发展是：为配合执行议会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批准的“流离失所者、难民和重新定居者返回和安置方案”，克罗地亚政府采纳了对与返回工作有关的法律实行改革的建议。这些建议是由一批国际和政府法律专家提出的——如新加“国家特别关注的领域法”等——目的是取消阻碍返回和财产收回进程的一些现

有的歧视性法律规定。人们希望，这些改革将有助于确保所有有资格者在权利、福利、义务等方面的平等，不论其属于哪个民族。

39. 政府于 1998 年 11 月开始向有组织或自发返回克罗地亚原籍地的人员发放确认返回者身份的临时绿卡，目的是便利这些人员在等待办理身份证件和其他证件的同时享受某些权利和资格。但是，初步的报告指出，临时证件并未带来很大福利，尤其是在卫生保健服务的享受方面。一些驻克罗地亚的国际组织对办理长期绿卡一事提出批评，认为证件的办理耗费时间、手续繁琐而且费用很高。返回者需提供大量文件证明，得数次前往地区办事处，而且往往费用较高。自发返回者——往往多于有组织的返回者——认为他们申请证件更加困难。

40. “返回方案”核心内容的执行进展，如改进财产的收回程序等，总的来说不均衡。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政府仍坚持认为，克罗地亚不再有租用权，而且返回者将无法重新得到此种权利。返回者面临的主要问题，仍是克族定居者占用塞族人住房。另外，人们对获取克罗地亚的公文的手续，以及履行这一手续的限制性行政规定缺乏了解。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大量失业以及许多地方都埋有地雷等也给返回活动的成功进行带来了极大困难。

41. 国际社会仍在密切监测有组织地返回克罗地亚这一复杂进程。11 月 10 日，有一批人员共 33 人返回前北区的 Sisak 、 Kostajnica 、 Dvor 和 Petrinja 。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事务办事处报告说，在准予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返回的 6,930 人中，有 1,541 人有组织地返回， 1,172 人自发地返回。

42. 在此期间，政府返回委员会于 11 月 20 日举行了会议，这是六个月中的第三次会议。一些关键问题，如返回者福利以及为目前占用塞族人住房者提供替代住处(这样做将便利返回方案的执行)等，仍未得到解决，看来委员会需要加紧处理这些问题。

43. 被再三推迟的克罗地亚重建和发展会议——即注重克罗地亚的长期发展的捐助者会议——最终于 12 月 4 日至 5 日在萨格勒布举行， 47 个国家和 27 个国际组织参加了这次会议。当地媒介报道说，政府对与会者所作的捐助不满意，而欧洲联盟则强调对民主化问题的关注。

44. 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事务办事处最近估计，约有 1,000 名科索沃寻求庇护者经由波黑即其第一庇护国到达克罗地亚。据说内务部人士在同国际代表会晤之后确

认，将指示边防人员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依照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克罗地亚因继承而成为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的规定，允许到克罗地亚寻求庇护者入境。内务部表示，所有庇护申请都将单独予以办理。国际代表会晤了内务部有关人员，以发起联合起草国家庇护法的工作。

C. 司 法

4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积极的迹象表明，克罗地亚司法机构正在努力提高工作的有效性和独立性。然而，仍有一些零星的裁决似乎可使人看出司法程序中存在着不恰当的种族——政治因素。法官的任免和惩戒由国家司法委员会负责，国际观察员对该委员会开展工作所依据的一项法律提出了批评，克罗地亚政府正设法修改这项法律。到编写本报告时为止，议会仍在讨论拟议的修正案，这些修正似乎较为合理，因为其目的是提高司法机关的效率，但这种改进可能以行政部门加大对司法机关的控制为代价。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在对前最高法院院长 Krunislav Olujic 进行审理的过程中，司法委员会不同意 Olujic 博士关于提出他的新证据的请求，而起诉方却可以提出新的对被告不利的证据。

46. 克罗地亚的许多法院都积压了大量案件。特别报告员从司法部长最新的报告中了解到，现有 1 百多万起未解决的案件。克罗地亚政府尚未提出有效办法来处理这一难题。由于这一问题，再加上法庭费用极高，许多克罗地亚人无法求助于司法补救办法，公众对司法制度能否作为有效补救办法的信任程度降低。有些案件的处理速度极快，而有些则久拖不决，这两种现象都表明法院受到外来因素干扰。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法官的职位仍未得到填补，而且未向法官提供充分的人员和资源。

4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法院裁决未能得到充分执行。据挪威难民理事会的“公民权利项目”反映，归还财产的裁决有时拖延好几年都得不到执行，尽管法院下达了驱逐令，并在随后下达了强制实行驱逐的命令。特别报告员还关切地注意到，多瑙河地区地方法院禁止公众旁听所有审理。地方法院是奉萨格勒布最高法院的明确指示采取这一做法的。此外，最高法院院长向法官下达指示：不得与国际观察员合作。

D. 战争罪审理

48. 正如经常提到的那样,1996 年《大赦法令》的通过是向和解迈出的一个积极步骤。但是, 该法令的适用方面仍存在不明确和不确定之处。与此同时, 一些战争罪案件仍未得到审理。克罗地亚政府 1998 年 9 月 14 日的一份名单显示, 目前共有 61 人因被控犯战争罪而被关押。此外, 据特别报告员得到的资料称, 一些人(数目不详)或是被缺席定罪, 或是被起诉。这给塞族人造成了一个总的不安定局面, 并且阻碍了塞族人返回克罗地亚。

49. 对“Sodolovci 集团”一案的处理取得了一些进展。这批人共有 19 人, 来自 Sodolovci 村, 1994 年 8 月 30 日被控犯有危害人类罪和对平民犯下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 并于 1995 年 5 月 25 日被缺席定罪。1998 年下半年, 此案有了一些重要发展, 即这批人中有三人被捕并在随后获释。7 月 20 日, 最高法院受理了这批人中的八位成员(包括曾被捕的三人)对 Osijek 县法院 5 月 21 日作出的驳回其重审请求的裁决提出的上诉。最高法院宣布该裁决无效, 将案件发回一审法院复议, 并令其就重新审理一事作出新的裁决。这批人中有两人的上诉被驳回, 理由是这两人居住在南联盟共和国。

50. 与此案有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 能否在重审进行过程中免予拘留, 这是在联合国东部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部锡尔缪姆过渡行政当局与克罗地亚政府达成的一项协议中曾向这批人保证将作出的安排。在 Osijek 县法院于 8 月 31 日作出一项裁决之后, 上述三人获释, 并允许其在候审期间有行动自由。9 月 7 日, 上述 8 人中又有 1 人向警方投案自首, 并于 9 月 11 日获释, 此人也将得到重审, 但候审期间免予拘留。据一位人士说, “Sodolovci 集团”其余成员中又有一些人已表示愿在克罗地亚法院受审, 条件是得到和上述四人相同的待遇。此案的主要审理于 9 月 10 日开始, 三名被告在审理过程中表示不服罪。法庭随后休庭, 未确定下次审理的日期。

51. 在对该集团另一名成员 Goran Vusurovic(特别报告员曾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53/322)中详细介绍过此案)的审理中, 原定 9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审理由于萨格勒布的一位弹道学专家的缺席而取消。到编写本报告时为止, 未宣布下次审理的新的日期。

52. 关于 Milos Horvat 一案，最高法院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审理了此案。特别报告员曾在前一份报告(E/CN.4/1998/14，第 60-61 段)中详细讨论过这一案件，此人于 1997 年 6 月 25 日被控犯有种族灭绝罪而被判处五年徒刑。到编写本报告时为止，尚未宣布裁决。

53. 目前有 16 名犯人被依据三种不同判决而关押在斯普利特监狱。这 16 人都称，在被捕后，警察虐待他们并对他们施用酷刑，以得到情报和/或供词。被告称在施用酷刑或虐待之后作出的供述未从记录中去除，而被当作证据。国际和当地的审理观察员和律师认为，无罪推定等公正审理的国际标准未得到适当适用，指称的行为缺乏证据，因而，法院未能证明起诉书中所述战争罪这一指称罪行是成立的。

54. 上公诉中的第一项起诉涉及 39 人，这些人 1997 年 5 月被斯普利特县法院定罪，法院认定他们在战争期间用火炮和其他武器袭击非军事目标，迫使大量平民流离失所，抢劫和烧毁财产，并用其他方式恐吓平民。这些人被判定犯有屠杀和破坏财物罪，违反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刑法》第 120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第 122 条，因而被判处 5 至 20 年徒刑。其中 27 人受到缺席审判，现有 10 人被关押在斯普利特县监狱，有两人已被转到 Lepoglava 监狱。法院裁定，所有被告共同犯有罪行，因为他们每人都参与策划了犯罪阴谋。他们在法院公布判决后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最高法院仍在审理这一上诉。

55. 这一批人中有一人， Petar Bjelobrk，受到三项指控。他曾被关在 Knin 的“联合国恢复信任行动”营地，后由联合国移交给克罗地亚主管机构。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称， Bjelobrk 先生刚被从营地移送主管机构时，依照《克罗地亚刑法》第 120 条，被控犯有凶杀和强奸老年妇女罪。在这些指控据说被撤消之后，主管机构又依据《刑法》第 235 条，指控他犯有武装叛乱罪。但是，据称他和被联合国转交克罗地亚主管机构的 39 人中的其他 38 人一样，未得到赦免，因为据认为，他作为一名后备役军官，起了组织者的作用，因而必须对武装叛乱负更大的责任。他后来又被控在 Peruca 大坝上布设地雷，并被判处 14 年徒刑。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说，一名炸药专家为 Bjelobrk 先生作证，指出他不可能犯下指称的行为。

56. 另有八人(被称为“ Stikovo 集团”)被依据《克罗地亚刑法》第 120 条第 1 款判定犯有战争罪。其中，有 5 人自 1995 年 8 月起被关押在斯普利特监狱。其余 3 人受到缺席判决。对这批人的指控依据是： 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这批人成

立了所谓的“克拉尼纳塞尔维亚共和国”陆军 Stikov 排。对这批人的审理在斯普利特县法院进行，直到 1998 年 3 月才开始，持续了三个月。多数人被判处 12 至 20 年徒刑。一些观察员认为，这次审理未达到国际公正审理标准，例如，法院据称未能就起诉书所列罪行证实个人有罪。这些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最高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E.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57. 克罗地亚新闻媒介的主要问题，仍与 HRT(克罗地亚电台和电视台)的现状有关，涉及它在政治和公众生活中的作用，以及在设法扩大 HRT 管理机构，使其民主化，进而使节目编排多样化和民主化方面遇到的困难。根据国际组织建议提出的关于 HRT 的新法规再次引起反对党议员的抗议。代表院于 10 月 18 日就一项草案进行了辩论。在讨论正式结束后，执政党增加了两项修正案，其中一项将 HRT 理事会中的席位拨给了移居国外的克罗地亚人。许多反对党员认为这一程序非法，因而拒绝参加审议，以示抗议。欧洲委员会新闻媒介专家提出的建议，尤其是管理机构的组成方面的建议，迄今为止未受到重视。国际社会提出的建议涉及 HRT 理事会成员的组成规定，以及总裁和监督委员会的任命程序等。

5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人声称克罗地亚特工机关干涉几家报社的工作，包括非法窃听电话，尤其是记者的电话。政府没有对这些严重的指称作充分调查。

59. 克罗地亚新闻媒介的活动仍受一项法律的限制，该法律列出了指控记者造成“精神痛苦”的 400 多起诉讼，这些诉讼据称是由记者的文章引起的。此外，记者有可能面临诽谤共和国总统、总理、最高法院院长、议长、宪法法院院长的刑事检控，而且确有一些记者受到了此种刑事检控。

F. 失踪者和被拘留者

60. 迄今为止，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共将 1,824 人列为 1991-92 冲突中的正式失踪人员，而且自 1995 年军方的“闪光”和“风暴”行动以来，约有 800 人失踪。多数失踪者是克族人，官方名单上还包括塞族人、穆族人，以及匈牙利、俄罗斯、

阿尔巴尼亚、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乌克兰、德国、罗马尼亚、阿根廷、奥地利、意大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等国的国民。

61. 据被拘留者和失踪者委员会(下称“政府委员会”)向人权署萨格勒布办事处提供的资料介绍，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共从单人坟坑和多人乱葬坟坑中挖掘出2,850具尸体，有2,134具尸体得到辨认。1998年，共有33处多人乱葬坟坑被打开，其中30处在多瑙河地区——包括Vukovar的“新墓地”——一处在Karlovac县，两处在Sisak-Moslavina县，共挖掘出1,145具尸体，其中718具尸体得到确切的辨认。Vukovar的新墓地中的乱葬坟坑于今年4月28日至6月26日挖掘，是1939-45年战争以来欧洲最大的乱葬坟坑。从这一坟地共挖掘出938具尸体，其中，622具尸体已于12月初得到辨认。监督挖掘过程的有，内务部、国防部、卫生部、司法部的专家，以及政府委员会的专家。在挖掘现场的还有欧洲共同体监督团和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的代表。

62. 克罗地亚政府委员会和南联盟共和国双方的对应机构于10月28日至29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了第38次会议，据说会议讨论了这一问题：南联盟共和国移交1991-92年间在南联盟共和国被杀害并被埋葬的克罗地亚人的大约300份证明文件，作为对克罗地亚已经提交的669份证明材料的回应。克罗地亚政府认为，于八月份宣布的“Granic-Jovanovic协议”概述了克罗地亚和南联盟共和国双方在“全数交换”原则基础上释放被非法拘留的战俘的细节规定，应不折不扣地得到遵守。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南联盟共和国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表示，该协议的执行不归委员会负责，而是由司法部负责。因此，会议未能为交换俘虏确定任何标准。

G. 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

63. 据欧安组织警察监督小组报告，多瑙河地区报告的出于种族动机的恐吓事件最近减少，该小组认为，出现这一情况的原因是塞族居民不断离开这一地区。还据报告说，事件的性质已由主要与住房有关变为大多数与住房无关。

6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据武科瓦尔市政当局联合委员会反映，1995年居住在多瑙河地区的塞族人有56,138人，其中27,178人正离开该地区。许多人正在迁往

南联盟共和国，生计难有着落，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人身安全不保以及和解进程缓慢等是塞族人仍在离开克罗地亚的主要原因。

H. 劳工权利

65.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克罗地亚有 10 多万名工人仍不能及时领取工资，有时等两年才领到，而且工资被减少，或者根本领不到工资。克罗地亚政府尚未制订有效办法处理这一问题。最高法院禁止工人因这一问题而举行罢工，这一裁决使工人只能通过司法机构来处理这一问题。但是，由于法院办案速度慢，而且公司常常还没支付法院下令支付的拖欠款就已宣告破产，因此，工人们认为这不是一个恰当办法。在多瑙河地区的一些国有公司，管理方否认有责任支付工资，这看来是私营化过程缺乏透明度而造成的结果。使不支付工资问题变得更为严重的是，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劳工检查员得不到所需的充分的资源，难以成为强制执行工资支付的切实有效的调查机制。

66. 工会管事，即公司中的工会代表，在开展工作时受《克罗地亚劳动法》第 182 条的特殊保护。但实际上，发生了一些骚扰案件。法院正在审理几起骚扰工会管事的案件，对这些案件的裁决涉及裁决的执行，将反映出工会管事实际受到的保护的程度，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保护是工会权利的基础。一位工会领导人， Bozica Jurec，已经第三次对她的定罪(和宣判)提出上诉，她据称在声明中对雇主进行诽谤，而这些声明似乎完全属于工会会员工作范围。法院在几天内就对此案作出了判决，判决速度之快表明法院可能受到了外界压力。这一判决可能使这位工会领导人真正受到压制，特别报告员担心，这起诉讼给 Jurec 女士造成的困难已经威胁到了言论自由和工会会员的工作。

67. 政府和两个工会联合会于 1996 年达成的一项协议的几个条款未能得到执行。特别报告员想提请注意该协议的两个重要的但未能得到执行的条款：第 8 条规定，与劳工有关的案件须在一年内得到处理；第 9 条规定，政府必须计算克罗地亚人的“消费篮子”，即四口之家购买食品、服装和住房所需的费用数额，这一数额在算出后应用来确定合理的最低工资。

I. 性别问题

68.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9 月开始监测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性别权利状况。该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制定了提倡男女平等的国家政策，这项政策将由 1996 年 5 月设立的国家男女平等委员会负责执行，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称赞。

69. 于 1998 年生效的新《刑法》所载条款似乎不能充分保护妇女的某些权利。具体而言，关于起诉家庭暴力案的条款，如第 102 条第 2 款关于处理造成身体伤害的犯罪行为的条款和关于处理强奸罪的条款(第 188 条第 5 款)规定，这些行为如在家庭内(除非受害者是儿童)或生活伴侣之间犯下，只有在受害者提出请求之后才受到检控，而原先的《刑法》规定，这类犯罪当然受到检控。依据新的法律，医生和警察在法律上都没有向检察部门报告严重身体伤害的义务。特别报告员认识到，这项法律是为了保护受害者的隐私，但他对这些修改表示严重关注。这些修改实际上可能使不受到起诉的家庭暴力行为增加，据说克罗地亚目前的这类行为在上升。

70. 8 月份，在斯普利特发生了一起据报的工作场所性骚扰案件。斯普利特医院的一名女医生以及五名女病人和雇员指控矫形外科部主任对她们进行性骚扰，恐吓和威胁她们，扬言要将其调至工资较低的工作岗位，不允许她们施行手术，并且不让她们得到提升。这名医生和她的同事们向医疗道德委员会和克罗地亚医生大会报告了此案，后者对案件作了调查，在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医疗道德准则遭到了严重违反。克罗地亚医生大会名誉法庭目前正在审理此案，该法庭将公布惩罚措施。但是，令人关切的是，医院管理部门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

71. 特别报告员对妇女参与克罗地亚公共、政治和经济生活的人数少于男子表示关注。妇女在国民议会以及区和市两级政治机构中任职的人数自 1990 年以来明显减少，这一趋势在 1997 年的选举中得到了证实。

J. 结论和建议

72. 特别报告员仍对返回进程进展的不均衡和缓慢、并对住房委员会效率低下表示关注，住房是返回方案中的一项关键内容。关于返回工作，特别报告员建议克罗地亚政府和波黑一样，对租用权问题进行处理，以便利塞族人返回市区的原先的

住宅，还建议政府向所有住房委员会提供替代住处，以作公平分配。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执行使各民族都能直接受益的重建和经济振兴计划。此外，特别报告员建议国家和解委员会制订并采取使克罗地亚所有公民都能利益的计划和措施。

73. 特别报告员建议克罗地亚政府开始向司法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并填补所有空额，以缓解未决案件的压力。他欢迎为克罗地亚的新法官执行教育方案。拖延执行或不执行法院裁决这一问题应当成为克罗地亚政府关心的主要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采取步骤，确保法院命令得到执行。

74.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某些法庭人员对国际观察员和公众的态度。他敦促有关方面依照克罗地亚法律，将所有法庭审理都向公众开放，并向国际观察员提供充分合作。

75. 必须将犯有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但是，起诉犯有战争罪者的工作目前并没有依照国际标准进行。正如上文的一些案件所表明，对判定犯有战争罪的人的审理存在严重缺陷，如缺乏可靠证据等。有些审理进行了好几年，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被无故拖延。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见 A/50/727)中用材料证明的1995年“风暴行动”过程中或之后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根本未得到政府的充分处理。迅速解决与战争罪有关的未决问题，对和解和民主化至关重要。

76. 特别报告员对执政党控制媒介表示关切，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公共广播能为公众利益服务，不受政治或金融利益集团的左右。关于破坏名誉诉讼，应当适当重视民主社会中的自由政治辩论的重要性，并应注意，政府人员应当比普通公民更能容忍批评。

77. 特别报告员认为，与劳工有关的案件需迅速得到解决，最好由专门处理此类问题的法院负责解决，正如1996年11月和工会联合会达成的协议所规定的那样。此外，特别报告员建议向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劳工检查机构提供充分的经费，以使其能够对大量不支付或拖欠工资的事例进行调查。

78. 特别报告员鼓励国家男女平等问题委员会和妇女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合作，共同努力，争取充分执行关于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政策。特别报告员鼓励采取专门的扶持行动，如采用定额办法等，以改善妇女参与决策和在国际政府机关担任职务的状况。

三、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A. 导言

79. 特别报告员自 1998 年 3 月晚些时候被任命以来直至本报告的编写期间，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进行了三次全面的实地访查：第一次，1998 年 4 月 5 日至 8 日；第二次，1998 年 9 月 10 日至 21 日；第三次，1998 年 10 月 21 日至 29 日。人权委员会主席在 1998 年 3 月 24 日发表的讲话中曾要求特别报告员进行一次这样的访查。他向人权委员会主席提交了有关其第一次访查情况的信件 (E/CN.4/1998/164)，集中阐述了对科索沃省事态发展所感到的关注。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一次访查期间，走访了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在第二次访查期间，他走访了黑山、桑扎克和科索沃，并提出了诸如司法裁判、言论自由和少数人群体成员的权利等一些全国性的问题。在南联盟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与美国特使理查德·霍尔布鲁克先生签署了 10 月 13 日协议，并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签订了建立《科索沃核查团》的 10 月 16 日协议。此后不久，特别报告员又一次走访了南联盟。在访问期间，他着重关注的是急剧演变的科索沃局势，以及在政府对独立性报刊和广播媒介实行了限制之后，塞尔维亚境内媒介所处的境况。

B. 提供现时信息的步骤

80. 特别报告员强调，鉴于南联盟境内事态演化很快，特别是科索沃的局势剧烈动荡，在本文件发表之前，本报告所载的一些内容很可能因其它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变化。因此，他将采取特别步骤，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及时的分析和信息。他要利用这份报告阐述必须加以深入审视的一些当前关注和事项。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南联盟出现了一些为未来带来希望的人权情况动态。

C. 资料来源

81. 本报告是根据从各来源得到的资料编写的。报告参考了南联盟外交部提供的材料，包括备忘录以及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的往来函件。报告基于第一手的观察以及与政府官员、社区领导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司法专业人员和官方及独立宣传媒介的代表进行的讨论。报告具体参照了司法部的文件和与塞尔维亚司法部和黑山司法部的往来文件和信函。然而，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在撰写本报告之时，塞尔维亚内务部既未就特别报告员 1998 年 4 月 6 日与共和国部长讨论期间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也未提供曾许诺的资料。所要求提供的资料不仅涉及该部长向特别报告员介绍过的对内务部处理公众不满的程序利用率增长的情况，而且还涉及有关在遭警方羁押期间一些具体个人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报告。

D. 与南联盟的关系

82. 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署得到了南联盟政府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两个共和国政府的合作和支持，落实了构成本报告基础的访查。11月，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和人权署签署了一项地位协议。这是与前南斯拉夫境内任何一个国家达成的第一项这类协议，规定了对人权的全国性保护和促进。特别报告员尤其欢迎塞尔维亚总统办公厅和塞尔维亚司法部主动采取与人权署进行磋商的行动，以解决有关司法裁判的一些悬而未决的关注。他赞赏黑山政府，特别是该国总统、总理和司法部、新闻部、少数人事务部的部长们为便利人权署工作而作出的努力。

E. 科索沃

83. 科索沃省正在发生的危机，使南联盟境内的人权情况成为国际上居首要关注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这一局势的性质和后果。他强调，科索沃危机既非新出现的，也不是孤立的局势。科索沃暴力引起的直接的政治、外交和人权危机，根本在于南联盟境内长期的体制性问题，如果得不到全国性的解决，就可能威胁到国家和区域的安全。

84. 自特别报告员十月份的访查以来，科索沃的暴力虽有所减缓，但截至 1998 年晚期，仍未就执行 10 月 13 日协议所规定的总体框架达成政治协议。经扩大的科索沃外交观察团(观察团)继续监视着各方面的事态。在本报告编撰之时，欧安组织宣布，已经派出了先遣组的科索沃核查团(核查团)拟于 1999 年 1 月中旬开始实施行动。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个月来以侵犯人权行为为特点的科索沃危机仍在蔓延。拘

留营中和在遭任意拘留情况下，威胁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仍不受节制地持续发生。另外还出现了一些有关即审即决的新指控和报道。其它一些以袭击和报复性打击为特点的严重侵权行为，均与 1998 年 2 、 3 月份和 4 月初期间出现的事件相似。据称，这些暴力行为的肇事者是塞尔维亚武装部队、科索沃解放军和代表准军事性武装团体和村民自卫队的一些武装分子。

85. 有关科索沃冲突范围的精确统计资料实难掌握。由于无法查实人数，实地的事态受到影响，并且不利于缓解这些事件的努力。关于被杀害者、受伤者、遭绑架者、被逮捕者和据称的失踪者、以及由冲突地区外逃的流离失所者，或此种地区的返回者，每天都有新的数目出现，而且往往自相矛盾。任何一类数字都无法得到彻底的核实，而出于安全考虑，往往又不能进入那些令人关注的地区。在 6 月 16 日的“莫斯科宣言”之后，得到认可的驻南联盟外交使团扩大了在科索沃的活动。外交观察员着重对冲突地区巡查和收集有关武装活动范围及性质的一般资料，但并不承担单一的使命和监察人权的具体责任。在本报告编写之际，欧安组织核查团正在界定对 10 月 16 日协议在“人的方面”的理解，在这种理解中纳入了民主化和选举的组织及实施。因此，政府间消息渠道提供的有关科索沃人权情况的具体资料，主要来源于联合国派驻的实地机构和人员。

86. 特别报告员 4 月 8 日的信件就塞尔维亚内务部 1998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在 Drenica 地区的军事行动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科索沃阿族)武装人员与此同期的开展活动着重表示了对有关人权问题的关注。在后来的几个月中，政府部队和“科索沃解放军”各武装集团之间的军事冲突与日俱增，只是在北约拟进行干预的威胁之下，于 10 月份举行了数天的谈判之后，所有各方的公然侵权行为才有所减缓。至 12 月份的第一周，暴力行为达到了自 10 月 13 日协议以来的最高峰。在沿着变幻不定的交火线经历了一段较长期的武装对峙之后，冲突已转入了个别的袭击和反击阶段，突出的表现是一些绑架、任意拘留案件和即审即决的报导。特别报告员在实地收集到的证词表明，在整个冲突期间，政府部队使用了过度的武力，包括采取了蓄意摧毁财产的作法，导致大量平民百姓伤亡。特别报告员在 4 月 8 日的信件及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一些令人关注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87. 最近几个月的突出情况是，又挖掘出了几批集中群葬的尸体，发现了大规模屠杀包括屠杀平民百姓的证据。塞尔维亚当局宣布， 8 月 27 日在 Klecka 村发现

了一个临时性的群葬坑，草率掩埋着据他们认为被科索沃解放军绑架后遭杀害的平民尸体。这些 Klecka 村被害者的人数、身份、年龄和性别还有待验证。在发现了 Klecka 群葬坑不久，在邻近的 Glodjane 又发现了至少 39 人的尸骨，直至年底还在进行挖掘起尸工作。9月 29 日，在 Drenica 区 Gornje Obrinje 附近的森林里，发现了遭严重残毁的 14 具科索沃阿族人的尸体，其中有六名妇女、六名儿童和两名老人。有一些报告称，1998 年 9 月 26 日在 Gornje Obrinje 附近的 Golubovac 另有 14 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男人被杀。10月初，警察在 Klina 附近的紧挨 Vuljak 铜矿的一个坑内发现了 4 具尸体，据信这些人是遭科索沃解放军绑架后被害的。10月 4 日在 Germink 附近，又发现了另外两具尸体。那些返回的流离失所者们持续不断地报告一些新发现的人体遗骸。

88. 由于欧洲联盟及其它国际组织包括人权署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努力和南联盟政府所作的努力，在发起对上述据称的任意杀害事件进行独立调查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芬兰外交部与南联盟外交部进行了接触和澄清了赫尔辛基大学法医学院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之后，该专家组于 10 月 20 日抵达贝尔格莱德。政府当局批准该专家组调查 Glodjane, Golubovac, Gornje Obrinje, Volujak, Klecka 和 Orahovac 的坟地；专家组于 12 月 10 日从 Gornje Obrinje 着手展开了调查。该专家组的取证资料将交给塞尔维亚政府和欧洲联盟。该专家组还得到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和塞尔维亚非政府组织方面的请求，要求它调查或许为数多达十几个的其它地点。尽管曾得到过官方的批准，但该专家组在与当局的合作方面仍遇到了一些拖延和阻碍，而且由于塞尔维亚方面已在对一些案件进行法医检查，专家组的调查变得更加复杂。初步调查以及临时性的报告和第一手的观察表明，有些现场曾遭到破坏，使法医调查受阻，增加了难度。鉴于这些罪行的性质，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实行充分合作的重要性。

89. 特别报告员仍感到关注的是遭到科索沃阿族武装绑架的塞族、科索沃阿族和吉卜赛人以及塞尔维亚警察的命运，据信，绑架者是科索沃解放军。他直率地呼吁释放这些人。对于任何新发现的群葬坑中那些据信为被绑架者的遗体，仍在努力加以辨认。根据从南联盟当局收到的资料，截至 1998 年 12 月 7 日，科索沃阿族人绑架了 282 名平民和警察，其中 136 人的命运和下落仍然不明；另一些人已获释、逃脱，或已被查实遭到了杀害。

90. 自 10 月 13 日协议以来，有关科索沃阿族准军事“法庭”的活动情况已经公开。“法庭”的活动表现出了一种任意逮捕的规律。10 月 30 日，两名与科索沃民主同盟有关的科索沃阿族活动者在 Malisevo 遭科索沃解放军的逮捕，并经过审讯后，才于 12 月 1 日获释。科索沃解放军的一份公报还确认，又有两个人被处决。据公报称，10 月 31 日，科索沃解放军在 Podujevo 附近因“据称的犯罪活动”，逮捕了三名男子并打死了另一个人。11 月 1 日，科索沃解放军“军事法庭”判处两名被绑架的 Tanjug 记者 60 天的监禁，因为他们分别违犯了科索沃解放军的条例，即“军警条例集第 27 页所载的第八章第 5 项”。国际机构的代表们，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权署的代表们都不得探访这两名被绑架者。这两人在被任意羁押了 41 天之后，转交给了核查团。11 月 9 日在 Srbica 科索沃解放军部队绑架了自 10 月中旬以来的另外两名塞尔维亚族平民。被绑架者的家属和 Leposavic 的村民们拦截了一辆城市间公共汽车，强行扣留了约 25 名科索沃阿族乘客。这些乘客在 11 月 12 和 13 日与上述两名被绑架的塞尔维亚族人的交换中全部获释。11 月 17 日，科索沃解放军在 Podujevo 附近绑架了一名塞尔维亚警官。11 月 23 日，科索沃解放军发布一份公告，宣称科索沃解放军成员“逮捕”了该警官和其他一些阿族“奸细”。11 月 24 日由于联合国科索沃外交观察员团成员们采取的行动，该警官得到获释。特别报告员谴责这种绑架作法是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基本原则的行为。

91. 塞尔维亚司法部向特别报告员确认，目前有 1,500 多人，包括 500 名不在押者涉嫌参与反国家活动和科索沃解放军的活动受到调查。实际羁押人数难以掌握，因为“羁押”包括那些受到在内务部主持下由警方实施预审拘留的人和在司法部主持下受到调查或宣判后羁押的人。塞尔维亚治安官员在科索沃逮捕了许多人，并对他们实行为期数小时至数天的治安羁押。然而，自签订了 10 月 13 日协议以来，警方对男性返回者的例行“甄别”已减少。被警方羁押的人通常遭到单独监禁，见不到律师，监禁时间超过法律规定三天加一天的传讯羁押期。这些人的家属既不知道他们遭到逮捕，也不知道他们从警方拘留中被释放的消息。因此，这些被传讯并遭到调查拘留的人数究竟有多少，没有人知道，因为司法部并不是按例和定期地向红十字会通报这些传讯的情况。所以，特别报告员只能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和辩护律师们一样估计，至 1998 年底有 1,500 至 1,800 宗被控恐怖主义、反政府活动、或协从和唆使此类活动的待审案件。这并不包括遭警方拘留的人或那些被警方传唤去

“讯问情况”的人。这些人的人数绝对无人知晓，而且也仅仅只是从道听途说，或经非政府组织或家属们个别报案，才知道一些人的姓名。

92.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10月13日的协议签署的二个月之后，协议中涉及国家法庭诉讼程序的最后两点的执行情况仍不明朗。塞尔维亚司法部长曾向科索沃各区法庭派遣了一些检查官小组以审查各个案件，而且法庭官员们向特别报告员证实，他们出席了与塞尔维亚司法部和塞尔维亚总统办公厅代表举行的工作会议。司法部与联邦外交部和塞尔维亚总统办公厅一起取得了人权署的合作，以解决人权署或特别报告员一直十分关切的一些科索沃个别和各类待审案件。这方面的努力，使一些遭预审拘留和/或有待上诉裁决的人获释。这批获释者中包括特别报告员曾为之发出过请求呼吁的一些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青少年。新的逮捕、审理和判决仍在持续。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署继续提出了一些据称侵犯被拘留者人权的各个案件，而且仅在12月初就向塞尔维亚司法部提出了50多起案件，要求澄清据称对遭军方羁押的人，包括对老年人和患病的被拘留者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93. 在普里兹伦和佩奇这两个出现大量武装活动的地区，被逮捕、审理和判刑的人最多。截止到年底，总共约有1,350起待审案件，远远超出了科索夫斯卡—米特罗维察、普里什蒂纳、普罗库普列和格尼拉内各法院的总和案件数量。每天按例开庭审理有关恐怖主义和反政府活动指控案的普里兹伦区法庭，从10月13日至11月9日暂时停止了审理，据庭长所称，这是为了着手案件复查工作。然而，只要天气或安全情况无碍于押送被告到庭，佩奇的法庭则继续每天举行四场审理。在编写本报告之时，特别报告员记录了整个科索沃各个一审法庭作出的92个完成审理的裁决，但这一数字绝非全面，仅包括手头所掌握的文件。在上述92个案件中，几乎所有的裁决都是判定有罪的裁决，仅有八人无罪开释。所判罪行从60天至13年，大部分刑期为二至五年。至于不到五年的徒刑，除非某一终审法庭作出确认，否则，在上诉期间无须实行强制性的监押，但大部分被判这类刑期者却仍遭到了监押。

94. 特别报告员感到震惊的是，塞尔维亚国家治安部队始终无视国内和国际关于警察行为和被拘留者待遇的标准，其表现在于日益增长的任意拘留和蓄意虐待、伤害和酷刑行为，包括羁押期间出现的五起死亡事件。在整个塞尔维亚境内，警察可任意拘留人进行审讯，或实行超过法定限期的预审拘留。这些人的家属既不被告知他们已遭逮捕，也不知道他们已从警方的羁押中获释。律师们报告说，他们与其

委托人会面遇到了重重困难，而且通常不让他们与其委托人单独谈话。实际上，在警察(调查)的预审拘留和法庭(审讯后)羁押期间，不准被监押者找自己的医生看病，只允许由警察或法院提供的官方医生就诊。官方医生不报告被拘留者在警察审讯期间受到的伤害，甚至对一些明显无疑的伤害也不予举报，也不给予充分的医治。这些都是在遭到内务部主持下的预审传讯羁押期间，或在司法部主持下的调查拘留时及法庭判刑后发生的严重侵害行为。在与塞尔维亚司法部长、塞尔维亚内务部长和南联盟外交部长的讨论过程中，特别报告员强烈指出，当务之急是结束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治安官员及其他不受惩罚的现状。

95. 作为警察和司法人员任意处置、无视法规和违犯国内和国际标准的证明实例，特别报告员指出了 Destan Rukiqi 律师案件。Rukiqi 律师是 7 月 23 日在其办公室里遭到逮捕的，并在被捕当日即受到了审判，所作判决是 60 天监禁，这是对“破坏公共秩序”罪可判的最长刑期。塞尔维亚内务部是根据一名预审法官的指控对 Rukiqi 提出控罪的，该法官说 Rukiqi 辱骂了她，说她的行为犹如一名警察。该法官拒绝 Rukiqi 作为辩护律师依照刑事诉讼法所保障的权利无条件审阅法庭有关其委托人的档案，在此之后，Rukiqi 才说的这番话。Rukiqi 被判刑六天之后，即被送入了医院，据称他在普里斯蒂纳监狱内肾被打伤了。最后 Rukiqi 被转入贝尔格莱德监狱医院，一直住院至 8 月 22 日。当时，塞尔维亚最高法院基于程序性的理由作出了推翻上述判刑裁决，才使他获释。但最高法院并未就 Rukiqi 遭到逮捕、判罪乃至在羁押期间蒙受虐待的是非曲直作出裁决，只是宣称最长期限的量刑不合理。特别报告员与贝尔格莱德监狱医院的院长和 Rukiqi 本人进行了交谈；两人均证实了 Rukiqi 刚被送达贝尔格莱德时的身体状况和在贝尔格莱德监狱医院中所得到的充分医治。

96. 特别报告员感到关注的是到处滥用“讯问谈话”调查程序的现象。这种作法等于是对目标或易受害人口和个人的骚扰。只有发生犯罪行为，或为了了解所调查罪行的直接情况时，才可依照法律发出进行这种讯问的传票。

F. 对言论自由的限制

97. 1998 年 10 月，塞尔维亚议会通过了一项《公共宣传法》。该法限制了传媒的报道范围，并实际限制了在整个共和国和国家境内可采访的新闻。该法禁止电台

和电视广播台播放或延迟转播“由外国政府组建的外国广播组织的……政治性宣传”。它不准发表“号召强行推翻宪法秩序、有损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完整的”材料。依据公共宣传法提出的指控向塞尔维亚轻罪法庭投诉并由该法庭审理，这是一个行政法庭，不是司法法庭。该法庭的官员是有限定任期的政府任命人员。该法的加速通告、审理和判刑程序有悖于有关轻微罪行的现行法律。在上诉程序期间，对一等法院判决不得暂停或推迟执行。该法具体规定，裁定的罚款必须在 24 个小时内缴付。最后，关于被告须就被诉事宜举证证明所宣称的损害并非由其本人忽略所致的法律规定，似乎违背了无罪推定的原则。

98. 自此项法律颁布以来，塞尔维亚本国境内有四份独立报刊（《Danas》、《Dnevni Telegraf》、《Nasa Borba》和《Evropljanin》）和两个广播电台（Senta 电台和 Index 电台）已停止了活动。10月23日，贝尔格莱德轻罪法庭判处《Evropljanin》周刊约 230,000 美元的罚款。当日深夜在执行此项扣押法令时，特别报告员本人在场目睹法院执行官和警察从该出版社搬走了家具和设备。一些文字传媒在门的内格罗境内进行了重新登记。这些刊物从门的内格罗转销进入塞尔维亚。然而，最近对门的内格罗的独立周刊《Monitor》适用了这项宣传法。对该刊物处以 280 万第纳尔的罚款，在编写本报告之际，该刊物已经遭警察官员们三次查抄，以搜寻门的内格罗—塞尔维亚之间运输的物品。此外，在《Monitor》案件中，轻罪法庭裁定，由南斯拉夫广播电台于 19 时 55 分、20 时 55 分和 21 时 55 分广播责令被告于第二天上午 10:00 点在贝尔格莱德出庭的传唤书，以此种方式履行法定和正式的通告程序。

99. 12月初，尼什轻罪法庭在确定有理由依法对所发表的演讲起诉之后，对尼什独立广播电台提出了控告，指控该电台广播了一位反对党人的污蔑性演说，攻击了执政的塞尔维亚社会党成员。然而，当执政党的成员们撤回了起诉时，法庭虽早已确定了可予以起诉的充分理由，也撤销了讼状。11月25日，塞尔维亚宣传部表示，阿尔巴尼亚语传媒没有特权，并将在塞尔维亚全国领土上实施这法律。

G. 对学术自由的限制

100. 塞尔维亚议会于 1998 年 5 月通过的《大学法》规定，截至 8 月 5 日所有大学的雇员都必须签订新的合同。许多人拒绝重签以示抗议，指责这是一项侵犯大学自主权的法律。自那时起，塞尔维亚的大学雇员，其中还包括一些享有国际声誉的南联盟最著名学者收到了新的解雇、停职和转调通知书。然而，这些武断的措施始终一直主要针对的是抗议运动最为强烈的法律、哲学和电机工程等各院系。电机工程系主任宣布，他要惩罚系内那些接受建立在美国的“开放社会基金”或“类似组织”发给的研究赞助金的教员。在该系教学楼内，行动自由受到限制。在“研究中心”的入口处，设置了一名秘书，配有一部电话，并令其记录下所有缺勤的教员。该系主任私下雇用了保安人员，阻止不听话的教员进入教室。若干教员被强行拖出教室。为对禁止某些教员上课的做法表示抗议，该系的一些学生举行了罢课，要求撤消该系主任的职务。

101. 在 10 月和 11 月期间，电机工程系的事态发展导致了街头抗议、每天几个小时的罢工和在系教学楼外上课等事的发生。电机工程系的两名学员和法律系的一位学员被停学，并待年底对他们实行纪律制裁。12 月 8 日，三个院系约 1,000 名学生在贝尔格莱德市中心举行了抗议游行。电机工程系的教员工会发出了拟于 12 月 12 日开始总罢课的呼吁，以表示他们对学生反抗运动“Otpor”的支持。各教员工会和其它协会对《大学法》是否符合宪法提出了质疑；但几个月之后，从宪法法院得到的唯一答复是一纸通知，说法院将这一质疑转给了塞尔维亚政府征求评论。

H. 桑扎克

102. 桑扎克最近几个月的局势因一系列科索沃事件而被冲淡了。1998 年 9 月，特别报告员走访了新帕扎尔，听取了当地人权倡导者对该地区具体问题的简介。所有会谈者都指出了科索沃危机对当地社区造成社会和经济后果。这些社区接纳了从科索沃逃出来的大量流离失所者。种族关系紧张也在加剧。人们担心反伊斯兰情绪会在当地和全国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传媒中重新抬头。政府的一些措施，诸如 1997 年 7 月规定的强制性规定等，进一步地恶化了不信任和恐惧的气氛，从而反过来又导致了越来越多的桑扎克穆斯林从这一区域出走，流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及西欧。特别报告员认为，致力于在桑扎克重建信任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当局拟应对 1992 年至 1994 年战争期间该地区发生的残害暴行展开调查。对于 1992 至 1993 年期间在 Strpci、Mioce、Bukovica、Sjeverin 及其它各地主要针对穆斯林的绑架行动，从未展开过应有的调查，而受害者的家属也始终没有因他们所蒙受的苦难和损失得到过赔偿。特别报告员指出，Bijelo Polje 法庭原计划于 1998 年 9 月恢复对 N. Ranisavljevic 在 Strpci 所犯的绑架和杀戮等有关暴行进行战争罪审判，但截止到年底，仍未能重新作出时间安排。

I. 黑山

103.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9 月在黑山会晤了共和国总统、总理及政府的其他一些成员。在 Ulcinj 和 Rozaje，当地官员向他介绍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和科索沃危机对这些城镇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后果。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占黑山总人口的 12%。9 月 11 日，黑山政府决定，该国已无法再接受来自科索沃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在普拉夫边界约有 3,000 境内流离失所者被驱回，转向了阿尔巴尼亚边境。紧跟着这一决定之后，政府官员立即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资源已枯竭，持续的难民涌入会对共和国境的内部安全形成威胁。特别报告员促请黑山当局，制订出一项解决境内流离失所学龄儿童教育问题的办法。某些社区中的这类儿童数量超出了本社区的儿童人数，而且这些曾就学于科索沃“平行”学校的难民儿童，也不易融入国家教育体制。

104. 特别报告员指出，丹尼洛夫格勒法院有关 1995 年 4 月骚乱中家园遭摧毁的吉普赛社区展开的未完诉讼，一直未能复庭审理，尽管黑山当局曾保证过 1998 年夏季将恢复审理。他还收到报告称，在警察羁押所中的人遭受到了虐待、被警察羁押的人得不到适当医疗照顾，特别是在被捕时遭到殴打。

J.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105. 自特别报告员走访以来，进入南联盟的最大数量难民集中在伏伊伏丁那以及贝尔格莱德周围。他们加入了业已在南联盟境内，来自克罗地亚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据保守的估计为 500,000 人的难民队伍。加上过去两年来从克罗地亚

不事张扬地出走，持续不断进入此地的塞尔维亚族难民，难民人数完全可能更多。大部分难民借住于在一些大城市的亲友家中；另一些则在全国包括在科索沃开设的各集体收容营内居住。有许多人并没有向当局登记，或只是登记了个别家庭成员，登记的一般是都那些他们认为极端需要帮助的儿童和老人。有许多人没有向国内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出救济申请。这些组织向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署承认，他们的储备已枯竭，而捐助者也已颇感厌倦。

106. 此外，截至年底，估计还有 175,000 人仍因科索沃危机而处于境内流离失所的状况。与此同时，约有 75,000 人已返回了他们的村庄，居住在部分被摧毁的住房或与邻居挤住在一起，生活境况极为窘困。然而，据信他们中已无人风餐露宿了。特别报告员警告说，南联盟境内的援助结构早已不能支撑下去了，无法继续支助 700,000 多名需要救助者，其中有相当大一部分人因其住家已在交战中被毁而无法返回。这些人预示着正在形成影响深远的区域性灾难。

107. 关于自称或认定的塞尔维亚族人，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克罗地亚颁布的有关公民身份证件程序及返回的政治文件、与各政府间组织达成的协议及和行政方案均直接或间接地注重克罗地亚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境况。对于非克罗地亚族人的返回，特别是从克罗地亚外逃，目前居住在南联盟境内的难民则未给予关注。特别报告员欢迎克罗地亚与南联盟于 1998 年 4 月达成的《正常化协议》双边议定书，由此开始处置难民返回的复杂问题。他与国际和国内人权倡导者们一样，赞赏这项双边性《关于提供民事和刑事事务方面法律援助的协议》。然而，他指出，克罗地亚 1998 年 6 月颁布的政治文件“被驱逐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和居住方案”规定，人们必须前往其本城市提出索回资产的请求，实际上就预先封死了在克罗地亚境外的无旅行证件者参与此事的大门。

108. 特别报告员在本节中提出了有关克罗地亚政府作法的一些问题，因为有数千名居住在南联盟境内的人希望返回或前往克罗地亚。人权署工作人员每天都看到，在驻贝尔格莱德的克罗地亚大使馆门前，从凌晨起就有人排长队领取旅行证件、返回申请表、公民身份证件和证明公民身份资格必要的登记表。许多人是“分裂”家庭的成员。在这些家庭中，有些成员获得了克罗地亚国民的身份证，但其他一些成员却遭到了拒绝，或在等待了许多个月后仍未收到对申请表或请求书的答复。居住在南联盟境内的克罗地亚公民、“分裂”家庭的成员以及尚未获得克罗地亚籍公民

身份证件的难民，均表示希望探访其亲属，安排资产转让，、察看其资产情况，或仅想旅行回乡。1998年6月提出的委派领事事务官员的要求，拟计划在12月落实。作为正常化的一部分，南斯拉夫和克罗地亚两国政府同意各在对方国内增设两个领事馆，并且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特别报告员强调，两国政府在境内外开设的领馆和代办处有利难民的返回和公民身份证件的申办，从而可使人们申请并领取一切有关的文件。在其任务所涉的所有国家内，他感到极其需要开设这些领事处。

K. 结论和建议

109. 特别报告员说，南联盟所面临的挑战与其任务所涉各国面临的挑战是一样的：以法治为基础而不靠某一执政党建立起一种制度，以发展独立的司法体制，在日常实践中落实国际标准和宪法保护，建立起自治和地方行政的职能单位，促进民主和多党制，支持新闻广播和印刷出版自由，改革经济和社会体制，从而在创造机会的同时，也保护易受害者，并治愈战争创伤。在撰写本报告之际，南联盟还面临着另一些挑战，而且该国境内的人权状况也十分严峻。本报告不述及科索沃当前危机的政治根源，这是必须找到政治解决的问题。但特别报告员强调，对人的生命和人身安全的威胁，即为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不论何种专业、属哪个民族身份、还是其它哪一类的受害者，每一生命的丧失都是一场悲剧。每一暴力行为都最终会削弱社会应付上述各种挑战的能力。

110. 特别报告员无法估计科索沃危机的海外影响，特别是对那些从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境内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上外流，目前居住在各国境内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们的影响。因此，他认为应当注意这些社区群体对科索沃危机的影响，以及科索沃危机对他们的影响。

111. 一个独立的专家组应当在 Likosane 、 Ciren 、 Prekaz 、 Glodjane 、 Golubovac 、 Gornje 、 Obrinje 、 Volujak 、 Klecka 、 Orahovac 以及其它各地点展开法医调查，以确定是否发生过任意处决、即审即决或法外处决的情况。

112. 倘若对警察行为的调查结果表明，存在着应当进行刑事调查的充分证据，那么不仅须对所涉警官采取内部纪律措施，而且也须采取对所有公民均适用的

调查程序。国家检察官在必要时须提出刑事指控，并应迅速地对案件进行正规和公开的审理。

113. 应当保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南联盟全国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履行其使命。

114. 对于那些被羁押的人，应当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国内法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对那些被逮捕的人，应让他们立即与家人联系，向家属通报他们被捕的消息，并让他们取得法律援助。不论他们是被警方还是法院羁押，当他们提出要求时，应当允许他们自己的医生就诊，不应只是让警方或法院提供的医生看病。一切有关酷刑的指控都应进行严格的调查，凡经酷刑逼供所获的证据一律予以推翻，并且应对酷刑的施行者提出起诉并予以惩治。

115. 警方应致力于把国内法规定的捕后最长羁押期限视为最大的时限。国内法允许警方为辨明身份对人实行 24 小时的拘留，并在转送预审法官之前进行 72 小时的传讯拘留。有报告表明，就警方的初步羁押来说，这些最长拘留时限，往往被当作一项常规标准，并未被视为例外情况。

116. 科索沃的一些准军事武装单位应当无条件地立即释放一切被绑架者。

117. 塞尔维亚议会应废除《公共宣传法》。

11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以及南联盟各国政府应实施一项协调的区域国籍制度，包括对双重/多重国籍作适当规定，以解决国籍问题，避免实际上的无国籍状况，并促进难民的返回。

119. 应建立起处置财产权的区域性方针，以制订出有关保护财产和财产转让的统一规章。

-- -- -- -- --